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东（烟台）齐鲁律师事务所刘雅琴、李成斌律师参加。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博丰

固定电话：0535-6373543

手机：18563843007

传真：0535-6376599

电子邮箱：panda90666@126.com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秦淮河路 52 号

邮政编码：2640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